广自然资规党委〔2025〕5号

关于方振宇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局属各党组织, 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因工作需要,经局党委会研究,决定:

方振宇同志任矿产管理与生态修复科科长;

刘向阳同志任测量队队长;

肖益林同志任四合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所长(站长);

李新同志任五龙山国有林场副场长,免去林业发展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;

曹敏同志任矿产管理和生态修复科副科长,免去新杭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副所长(副站长)职务;

张明维同志任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副主任,免去东亭自然 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副所长(副站长)职务;

姚秀文同志任林业发展中心综合办公室副主任;

张磊同志任东亭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副所长(副站

长);

叶蓉同志调组宣人事科工作;

尉缘缘同志调林业发展中心财务室工作;

刘长学同志调新杭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工作; 彭绍权同志调邱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工作; 童理升同志调卢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工作; 吴静同志调升平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工作; 申凯同志分配到誓节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工作; 免去张继坤同志横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处长职务; 免去彭涛同志五龙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;

免去裴小磊同志桐汭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(林业站)副所 长(副站长)职务。

2025年3月25日

抄送: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广德经开区管委会。